江川路街道碧江派出所食堂服务项目（2026 年）的合同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51323202620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3497630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磊

乙方：上海沪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241

电话：021-6126828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林根

因后勤工作社会化要求，本着平等协商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江川路街道碧江派出所食堂服务项目（2026 年）的餐饮服务管理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服务内容:

1、提供 365 天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及夜宵服务。

2、餐饮设备,设施维护和保养。

3、餐厅区间保洁及卫生工作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1、结算方式：点餐模式。

2、供应内容:早餐需提供面条、馄饨、豆浆、牛奶、中式点心、西式点心供选择；午餐需提供至少五大荤、五小荤、两蔬菜、汤、馄饨、面条、水果、小点心、五谷杂粮、米饭供选择。每周安排菜单，提前公布。

3、晚餐标准:一荤二素(简餐形式)

加班:遇民警加班,食堂在最短时间内负责提供简餐,实际人数由所内综合组报备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1.人员要求：所有人员需具备健康证，持证上岗。着装整洁、统一、常洗常换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。

2.货源要求：所有货源须来源于正规供应商，做好食堂各类菜肴的留样，按规定建立有关台账。除特殊情况应急需要，正常食堂使用食材需满足当天采购、当天使用的要求。

3.卫生要求：全面负责食堂的保洁消毒工作、就餐环境卫生；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，定期对厨房及餐厅等进行卫生大扫除（每周至少二次），并接受监督检查；保证生、熟食分开，做好防鼠工作，定期进行灭四害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要求，垃圾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4.反食品浪费要求：⑴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，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，改善食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条件，防止食品变质，降低储存、运输中的损耗。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，加强自查，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。⑵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培训内容，提升餐饮供给质量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提供半份餐及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，主动对用餐人员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。⑶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，加强食品在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。加强对机关食堂工作人员反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。食堂工作人员要引导干部职工用餐节约，杜绝食品浪费，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，带头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，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。

5.食品安全责任：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，所有责任由餐饮服务管理承包方承担。

6.其他管理责任：爱护好食堂内的各种设备和餐具，做好节能降耗工作，做好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工作。如在负责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引发安全、卫生、消防等方面事故，一切责任由运营方承担，并应赔偿街道有关损失。

7.服务单位必须建立有效管理模式和反馈机制，定期优化筛选菜单，淘汰不受欢迎的菜品，如需增加或改变餐点品种和标准的，由服务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商定。

8.如遇特殊情况增加就餐的，中标人应具备应急的能力；根据通知提供处置突发事件人员就餐，提供两个以上档次的饭菜组合供选择。供餐必须按指定要求进行供应。

四、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

1、对中标单位的进货、菜单、加工过程、服务态度、卫生状况,生产成本进行检查,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,发现问题在限定时间内，中标单位必须进行整改。

2、对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能力进行评估。可以要求中标单位调整或撤换。

3、要求中标单位达到食监会关于食堂管理的标准。

4、中标单位全面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、岗位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原材料采购、供应方式、菜肴质量、餐厅服务、环境卫生及设备维修保养。

5、对中标单位的餐饮服务监督,每月一次定期听取职工意见,每三个月听取职工代表与有关领导意见。

6、中标单位每周将菜单提前事先公布,征求意见,并随时欢迎领导及职工代表抽查指导。

7、杜绝问题食品进入食堂,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合同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(以区卫生监督机构鉴定为准),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、由于违章造成设备损坏,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，中标单位人员在操作中发生工伤事故,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9、每天留样,并保存 48 小时,每餐留有标准样菜,进行监督检查。

10、随时接受对食堂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五、用餐人数

每日食堂最大就餐人数在 170 人/餐左右，因派出所工作的特殊性，食堂需要

提供早中晚 3 餐及夜宵服务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都要备餐，早晚用餐实际人数由所内综合组报备。

六、　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货、菜单、加工过程、服务态度、卫生状况，生产成本进行检查，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在限定时间内，乙方必须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能力进行评估。可以要求乙方调整或撤换。

3、要求乙方达到食监会关于食堂管理的标准。

4、甲方无偿提供所有就餐和制作中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，有损坏予以调换、维修成更新。

5、甲方确保餐厅设备设施、消防、电脑系统完善，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。

6、及时结请账目和付请乙方垫付的款项，及时结清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全面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、岗位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原材料采购、供应方式、菜肴质量、餐厅服务、环境卫生及设备维修保养。

2、乙方接收甲方的餐饮服务监督，每月一次定期听取职工意见，每三个月听取职工代表与有关领导意见。

3、乙方每周将菜单提前事先公布，征求意见，并随时欢迎领导及职工代表抽查指导。

4、杜绝问题食品进入食堂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合同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(以区卫生监督机构鉴定为准)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、由于违章造成设备损坏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乙方人员在操作中发生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6、每天留样，并保存 48 小时，每餐留有标准样菜，供甲方人员监督。

七、　乙方服务承诺

1、本着“实惠，卫生、可口，薄利多销”的经营宗旨，为更好的服务贵单位，确保食堂经营质量，按时按质提供物美价廉、营养可口的膳食，本人向贵单位做出以下食堂服务承诺，以保障贵单位职工及其他就餐者的利益。

2、保证严格遵守贵院制定的各项规定。

3、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。

4、保证严格限行合约条款，保证质量、分量，用心服务。

5、我方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”上岗，并公布。

6、营业期间保证准时开餐。如菜不够。可随时加做。

7、按照环保节能要求。绝对不在经营过程中有意浪费。

8、随时接受责单位对食堂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以上承诺保证在本人进入贵单位经营之日起生效。如发现有违反承诺之处，贵单位可行处罚及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，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十、服务地点

兰坪路 352 弄 1 号

十一、付款方式期限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40%，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50%，2027 年 7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 10%。

（1）第一次付款（366,480.00 元）: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40%

（2）第二次付款（458,100.00 元）: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50%

（3）最后验收付款（91,620.00 元）:2027 年 7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 10%

2、总费用为 916200 元整，（玖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[合同中心-签订时间]

2026年06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6年06月18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